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桂消安办〔2022〕3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加强校园火灾防控工作的提示

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，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10月18日，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学院汾东校区一宿舍发生火灾，无人员伤亡，暴露出学院宿舍楼内用电管理混乱、室内消火栓无水、宿舍外窗安装固定铁丝网等问题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防发生类似事故，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工作，我办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、寄宿制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的学生宿舍纳入重点检查范围，督促学校逐级落实主体消防安全责任，严格用火用电管理，加强消防安全巡查检查，严防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。

二、开展部门联防联控。各地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衔接、互通工作信息。相关部门对检查发现的教学楼、学生宿舍等场所外窗设置铁栅栏、铁丝网等影响疏散逃生障碍物问题，要及时函告教育部门或其主管部门，依法督促学校予以整改。

三、开展消防培训演练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示，提醒在校师生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组织各类学校的校长和管理人、教职员工、学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 印发

